

河北证券经营机构 监管通讯

2025 年第 1 期（总第 7 期）

河北证监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

目 录

【政策导向】

经济金融政策	3
资本市场政策	4

【监管动态】

河北证监局不断促进辖区证券行业功能性发挥.....	9
河北证监局打防结合，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10
河北证监局多举措强化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监管.....	10
河北证监局快速指导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稳妥开展地震 应急处置工作.....	11

【案例通报】

某机构因误导性营销宣传、人员资质等问题被采取出具函行

政监管措施.....	11
某机构因投行业务违规被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12
某证券从业人员因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向客户返还佣金行为被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13
【风险警示】	
董监高及从业人员任职管理不规范.....	13
新型洗钱风险.....	15
自媒体展业失控引发的舆情风险.....	16
投诉处理不规范.....	16
【统计信息】	17

【政策导向】

经济金融政策

2024年12月11日至12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指出，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适时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探索拓展中央银行宏观审慎与金融稳定功能，创新金融工具，维护金融市场稳定。针对企业经营中的关切诉求，加强政策支持和优化监管服务；针对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持续用力推进风险处置。要大力提升抓落实的效能，充分调动基层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凝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干字当头，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奋发有为，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强化正向激励，激发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让想干事、会干事的干部能干事、干成事。坚定不移惩治腐败，保持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增强协同联动，反对本位主义，形成抓落实的合力。加强预期管理，协同推进政策实施和预期引导，提升政策引导力、影响力。同时，要准确把握世情国情党情社

情，加强战略谋划，制定好中央“十五五”规划建议。

资本市场政策

2025年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召开2025年系统工作会议，总结2024年工作，深入推进巡视整改，研究部署2025年重点工作。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证监会系统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重求进、以进促稳，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持续推动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和“1+N”政策体系落地见效，努力实现支持经济回升向好与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的良性互动。一是坚持稳字当头，全力形成并巩固市场回稳向好势头。坚决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稳住股市的重要要求，加强境内外、场内外、期现货联动监测监管，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更好发挥2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效用，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及时回应市场关切，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二是加快改革开放，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进一步打通中长期资金入市卡点堵点，协同推动各类中长期资金建立长周期考核机制，提高权益投资比例，深化公募基金改革。研究制定更好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政策安排，深化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改革，增强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三是聚焦主责主业，着力提升

监管执法效能和投资者保护水平。坚持惩、防、治并举，进一步完善监管执法体制机制，补齐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短板，强化科技赋能。突出依法监管、分类监管，快、准、狠打击违法违规，既抓早、抓小、抓苗头，更打大、打恶、打重点，提升监管执法的精准性。出台中小投资者保护政策措施文件，推动健全特别代表人诉讼、当事人承诺等制度机制，切实维护市场“三公”。四是强化功能发挥，有力支持经济回稳向好。制定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抓好“创投十七条”“科创板八条”等落地实施，发展多元化股权融资，培育壮大耐心资本。提升行业机构服务新质生产力和居民财富管理的综合能力，建设一流投行和投资机构。五是注重固本强基，培育更多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上市公司。落实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意见，进一步提升财务造假等线索发现能力。进一步发挥好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尽快完善“并购六条”配套机制。加快制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约束的总体监管方案，提升上市公司走访覆盖面，推动改善经营管理绩效。

2024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证监会系统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强调，证监会系统要切实将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上来，

进一步坚定发展的信心和底气；切实把行动和举措集中到党中央部署的重点任务上来，认真落实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要求，自觉提高站位，系统谋划抓好贯彻的务实举措，以“钉钉子”精神，一体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坚持办好资本市场的事，努力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积极贡献力量。

一是突出维护市场稳定这个关键。坚决落实“稳住楼市股市”重要要求，提升市场监测、预警和应对的前瞻性、主动性，加强境内外、场内外、期现货联动监管，加快落实增量政策，持续用好稳市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和改善市场预期管理，着力稳资金、稳杠杆、稳预期，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二是更加有力有效服务经济回升向好。牢牢把握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这个着力点，增强发行上市制度包容性、适应性，鼓励以产业整合升级为目的的并购重组，培育壮大耐心资本。夯实上市公司质量这个微观基础，推动改善公司治理和价值创造能力。加快推进多层次债券市场建设，满足企业合理债券融资需求，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三是着力提升监管效能。坚决落实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突出惩、防、治并举，维护市场“三公”。进一步健全法规制度，强化执法震慑，突出提升精准性。用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增强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穿透力，提升“四早”特别是早识别能力。加强监管协同，增强整体监管效能。

四是

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抓好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协同构建完善全国社保基金、保险、年金、理财等“长钱长投”的制度环境，进一步打通卡点堵点，充沛源头活水。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深化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改革，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体系。

近日，经中央金融委员会同意，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形成工作合力，实现资本市场稳健运行与中长期资金稳定回报的良性互动。主要举措包括：一是建设培育鼓励长期投资的资本市场生态。多措并举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鼓励具备条件的上市公司回购增持，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二是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支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稳健发展。加强基金公司投研核心能力建设，制定科学合理、公平有效的投研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基金公司从规模导向向投资者回报导向转变，努力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收益。三是着力完善各类中长期资金入市配套政策制度。建立健全商业保险资金、各类养老金等中长期资金的三年以上长周期考核机制，推动树立长期业绩导向。培育壮大保险资金等耐心资本，为资本市场提供稳定的长期投资。

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在上海召开两场行业机构座谈会，与证券公司、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负责人代表深入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座谈中，大家一致认为，今年以来，随着新“国九条”出台和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逐步落地，特别是近期我国一揽子增量政策的积极效应正在持续显现，各方预期和信心明显增强，资本市场回暖向好，展现出较强的韧性。随着财政政策、货币金融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进一步加大，宏观经济有望持续回升向好，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具备坚实基础和条件。

吴清强调，证券基金机构是资本市场重要的中介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在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企业发展壮大、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进程发挥着重要作用。要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资本市场作出的重要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坚定信心，坚持办好自己的事，更好发挥连接资本市场各参与方的关键纽带作用；加快提升投行、投资、投研等专业能力，培育核心竞争力，有效服务投融资等各方需求，促进市场功能更好发挥；提高内控和治理水平，履行好合规把关责任，加强对创新产品的风险控制，助力市场平稳运行；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的关系，健全投资者保护工作机制，加强投资者服务；对标对表“五要五不”的要求，合力营造良好行业文化；要跳出行业看全局，

更加积极参与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主动建言献策，抓好制度落地执行，共同保障改革取得预期成效。

近期证监会系统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发布《期货经纪合同要素》《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备份能力规范》《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5部分：期货公司逻辑模型》《区域性股权市场分布式数字身份技术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产品和投资者编码规则》等5项金融行业标准、《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合同要素》《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2024年修订）》《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编码规则》《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监管动态】

河北证监局不断促进辖区证券行业功能性发挥。一是强化监管引导，督促压实责任，辖区经营机构合规意识和底线思维明显增强，在客诉处理上更加主动积极，辖区经营机构投诉举报数量显著下降，诚信经营理念进一步树牢。二是强

化功能定位，兼顾功能性和营利性双重属性，引导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主动深耕河北市场，深入企业和农村开展调研，扎实开展融资与风险管理服务，为促进河北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贡献力量。三是坚持稳中求进，鼓励创新赋能。以联合河北省国资委、期货交易所、地方行业协会举办相关培训班、入企调研、行业座谈等多种方式，促进辖内经营机构与实体企业交流对接，搭建投融资平台，积极服务实体经济融资需求。

河北证监局打防结合，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围绕“管合法更要管非法”、“管行业更要管风险”的工作宗旨，我局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商请河北省公安厅在线索分析、行政调查等阶段予以支持，实现涉非线索应查尽查，着力解决因线索质量不高移送难、侦办难的“堵点”。同时，推动行刑衔接，开创防非打非工作新局面。对非法证券期货案件识别和认定提供专业支持并依法出具认定意见，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擅自发行股票案、首例伪造某证券公司公章虚构信息服务合同诈骗案和网络直播非法荐股案，实现行刑协作新突破。

河北证监局多举措强化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监管。一是加强独销机构排查，通过工商登记信息比对、与法人机构所在地派出机构加强监管协同等方式，摸清辖区分支机构底数，

防范异地展业风险。二是压实独销机构主体责任，要求定期报送业务开展情况，消除“监管盲区”，及时将监管要求落实到业务执行端。三是做好投诉举报处理，通过发送核查函、约谈相关负责人、现场检查等形式多查一步、深查一层，防止出现“有照违章”和“投诉无门”，切实履行辖区监管职责。

河北证监局快速指导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稳妥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1月6日下午，河北省邯郸市突发地震，部分地区震感明显。事件发生后，我局迅速指导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稳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面摸排辖区机构受地震影响情况，指导震中地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引导投资者非现场办理业务，做好受影响地区投资者风险提示，督导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制度，保持通讯24小时畅通，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案例通报】

某机构因误导性营销宣传、人员资质等问题被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河北证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某机构在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和客户招揽中，个别员工存在误导性营销宣传；个别未在中证协注册登记的人员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营销工作；个别未在中证协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员工，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以上行为

违反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辖内机构在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应严格落实人员资质要求，牢守业务合规底线。各机构应强化对营销素材的检查、审核，实时监测营销人员发布的内容。持续加强对营销人员的教育培训，强化问责追责，夯实合规营销理念，切实做到“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

某机构因投行业务违规被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河北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某机构投行类业务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利益冲突审查不到位、质控现场检查 and 合规检查有效性不足等问题，违反《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规定，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辖内各机构要切实筑牢合规风控底线，不断健全投行内控机制，提升内控有效性，压实“三道防线”把关责任，加强投行项目管理，坚决避免“一查就撤”“带病申报”等问题。要围绕机构定位，着力提升投行价值发现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优化投行流程服务，发掘优质投资标的，切实提升执业质量。

某证券从业人员因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向客户返

还佣金行为被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河北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某证券从业人员从业期间代理客户操作证券账户买卖金融产品，并两次向客户返还佣金。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二十六条第十项、《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第八条第三项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以上情况辖内各机构应引以为戒，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和从业人员管理。各机构合规管理部门应对代客理财、金融产品销售等道德风险潜在高发业务领域进行重点监控，把从业人员执业风险防范识别、廉洁从业评估作为合规检查重要内容，强化对从业人员的责任追究，切实规范辖区市场秩序。

【风险警示】

董监高及从业人员任职管理不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人员管理办法》）的发布实施，旨在规范经营机构董监高、从业人员任职和执业管理，压实经营机构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从监管掌握情况看，仍有部分机构对《人员管理办法》的规则理解不到位，执行有偏差，主要表现在：一

是实际履行高管职责的人员未进行任职备案，部分行业机构设置总经理助理等职位或者指定纪委书记等党务人员，分管公司多个一级部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履行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薪酬发放和福利待遇也比照高管标准执行。对上述情形，公司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有关人员为公司高管，依法审慎考察确认其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并履行任职备案程序。二是从业人员注册登记管理不规范。部分从事证券基金业务的人员未按要求办理证券从业人员登记或注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在部分员工离职后未及时向行业协会办理注销登记或注销注册。三是兼职或代为履职不规范。部分分支机构负责人代为履职超期，个别代为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务的人员不满足相应的条件要求。关于分支机构负责人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得超过3个月，实践中应当以此为准。四是人员聘任把关不严。某证券公司聘任某证券分析师时，明知前任职单位评价该分析师对在社交媒体上的从业行为合规意识不足，却未对该评价引起重视也未对该分析师进行针对性提醒和教育，后该分析师不当言行引发舆情事件，造成不良影响。

辖内各经营机构要深刻汲取上述通报问题的教训，对照检视自身是否存在类似问题，及时进行规范整改。要全面落

实《人员管理办法》各项规定，建立健全人员任职和执业管理的内部控制机制，严格履行人员任职把关主体责任，切实提升从业人员特别是董监高人员等“关键少数”的执业素质和规范水平。

新型洗钱风险。近期发生不法分子利用证券公司 APP 自营平台购买黄金清洗违法犯罪所得资金等案件。具体表现为，电诈集团将涉诈资金通过证券公司自营平台 APP 购买黄金，并选择异地邮寄配送，收取黄金后在黄金交易市场变卖，以此清洗诈骗所得赃款。此外，前期还发现不法分子借助证券综合账户转移涉诈资金等情况。上述风险事项反映出不法分子洗钱手法不断翻新、更加隐蔽，对行业反洗钱工作提出了新挑战、新要求。辖区各机构应高度重视上述新型洗钱风险，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组织开展存量可疑交易风险排查，对具有“非面对面”“高价值贵金属”等类似特征的产品业务风险进行动态评估，有效识别和防控潜在洗钱风险。针对自营“配送类”实物黄金等贵金属业务洗钱风险特征，强化相应客户尽职调查和可疑交易监测预警等防范机制，切实履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要结合自身业务产品特点及客户群体特征等，广泛利用营业网点、官方媒体、社交平台等渠道，开展反洗钱、反电诈等宣传培训活动，加强对黄金等贵金属产品或业务风险提示，强化从业人员及社会公众的洗钱风险

防范意识和能力，促进提升行业反洗钱工作成效。

自媒体展业失控引发的舆情风险。近年来，微信、抖音为主的新兴自媒体快速发展，伴随着经纪业务竞争愈发激烈趋势，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广泛入驻自媒体平台开展业务拓展。近期监管关注到，某机构在与某财经类 APP 平台开展线上投顾合作业务中，合规管控缺失，个别员工以从业人员身份发布不当言论，信息传播迅速，引发舆情风险。辖内机构在积极发展新业态领域时，应切实强化合规管控，高度重视并审慎对待自媒体展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风险、与第三方平台合作风险以及各项业务规范风险，全面管控分支机构及从业人员自媒体账号，严禁直播荐股，禁止员工私下违规提供荐股服务，通过有效的事前审查、事中监测和事后监督，防范因自媒体展业失控引发的舆情风险。

投诉处理不规范。投资者咨询服务电话是投资者与证券期货各经营主体沟通联系的重要渠道，也是经营主体了解投资者咨询建议，有效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求偿权等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辖内各机构应高度重视投诉处理工作，确保电话专人值守，规范解答流程，做到准确清晰。对投资者诉求及时记录反馈，不断优化服务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要切实担负处理投诉纠纷的首要责任，以高度的责任感多措并举解决投资者的各类诉求，主动排查投诉风险点，防

止客户投诉外部化、复杂化。

【统计信息】

河北辖区证券经营机构展业情况(2024年11月)。截至2024年11月,河北辖区共有证券公司1家,证券分支机构287家,河北辖区证券经营机构客户保证金余额435.84亿元,证券客户资产9238.68亿元。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同比
证券公司及分支机构	证券公司家数		家	1	0.00%
	证券分支机构	证券分支机构家数	家	287	-2.05%
		本年累计交易额	亿元	91018.26	18.50%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亿元	435.84	58.34%
		指定与托管市值	亿元	7867.82	9.68%
		投资者开设资金账户数	万户	1189	7.32%
		证券从业人员数	人	4213	-4.81%